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验收单位编制了《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兴业东路南侧（新兴县新城镇平康居委会第四居民小组房屋之一），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10′ 45.501″、东经 113° 39′ 22.752″，总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主要为一栋一层的建筑物，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室、仓库等。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及综合利用，配备无轴滚筒筛、水洗机、摇床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抛光粉、水磨泥粉，经筛分、振摇、水洗生产工序，年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水磨泥粉 1000 吨，年产纤维 21.43 吨、钢碎屑 998.5 吨。

项目设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班制。

验收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

张朝 林嘉恩 袁铭 谢展锋 陈家豪 梁新

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30 日，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38 号；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5321MAC6T5JK0X001Q）。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加工处理不锈钢抛光粉 1000 吨/年、水磨泥粉 1000 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云环（新兴）审[2023]38 号）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成的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含[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技术要求中的较严者，通过专业运输车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沉淀、清捞、挤压脱水、自然风干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朝 林嘉恩

2 袁路 谢展锋 陈家毅 果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淤泥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制陶粒；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15EB），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废气

厂界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建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11015EB），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朝 林嘉

3 裴路 谢展锋 陈家敬 梁生

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朝 林嘉

袁筑 谢展锋 陈睿 梁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嘉玲	经理	13826840530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志	主管	13077593603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3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袁锐	技术员	18320099011	环评单位
4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谢展锋	技术主管	18664675757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朝	环评工程师	1802228718	专家
6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景毅	助理工程师	15218390664	专家

广东宏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